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73號

原告 陳賢德

泰洲木業製材工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賢德

江秀杏

被告 興洲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助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苗栗縣後龍鎮頂東段（以下段別省略）734、740、741、742、743、744、745、746、747、748、749等11筆土地部分之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7萬2,161元（計算式：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5,000元×總面積13,376.22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8.78%=5,872,160.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號建物（即10建號建物）之標的價額依課稅現值為44萬5,300元，共計631萬7,4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,44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6,050元，尚應補繳6萬9,3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